

川交发〔2025〕14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8部门关于 四川省普通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供销社，交通运输厅直有关单位、厅相关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和省政府《支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要求，规范我省普通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工作，推动服务区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

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和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普通公路服务区为重要切入，创新发展路径，改善路网服务设施，打造一流服务品质，促进交通与产业深度融合，推进路衍经济发展，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，为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。

——**坚持需求导向，系统化布局。**聚焦公众出行需求，强化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公路三级路网服务协同。统筹路网功能定位、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资源分布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既有服务设施等，系统布局普通公路服务区。**三州及毗邻地区**（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、雅安市、攀枝花市）以路线为单元，**其他地区**以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为单元，统筹布局区域内服务区。

——**坚持因地制宜，标准化建设。**尊重各地在路网车流、地域环境、文化特色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，因地制宜建设服务区。以保障基本服务功能为底线，分类打造一般服务区和主题服务区，统一功能定位和设施配置等，标准化推进服务区建设，着力打造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辨识度的服务品牌。

——**坚持多元参与，市场化运作。**树立开放理念，探索推进服务区“多个积极性、多元主体、多种方式”的发展模式。坚持党委政府主导，引导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服务区建设运

营，共建共享，整合资源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。按照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原则，实现普通公路服务区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到 2027 年，打造一批普通公路特色亮点服务区，推动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、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、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、产业融合进一步深化，基本形成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特色化、智能化的普通公路服务体系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美好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科学规划，突出功能定位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，合理选址选位。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，统筹考虑公众需求、路网布局、文旅等资源和产业发展、地域特点、“三区三线”、安全运行等因素，科学布局服务区。强化与高速公路服务区有机融合、协同发展。加强与公路养护站、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、高速公路收费站、乡镇运输站、文旅设施等统筹规划，充分利用现有交通设施、公路边角用地等，结合行业管理需要，构建交通服务和管理综合体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，找准功能定位。分类打造服务区。一般服务区应提供基本服务，包括停车、如厕、休息、热水、充（换）电等，可结合实际增设餐饮、购物等功能。主题服务区应在保障基础服务功能基础上，挖潜增效，突出主题，有效衔接文化旅游、物流仓储、特色农业、商业娱乐等高附加值产业，推动交通与经

济融合发展。货车流量集中区域，应积极推进**司机（暖心）之家**建设，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。高原地区服务区还应完善供氧、供暖、汽修等功能。

（三）强化功能拓展，深化产业融合。聚焦产业发展，推进主题服务区转型延伸消费链。结合文旅资源和产业发展，建立展示体验窗口，助力构建“快进慢游”体系。结合农业产业，建设特色农、畜产品供应链，积极设立‘天府乡村’等公益品牌产品展示展销窗口，助力乡村振兴。结合物流网络，建立新型物流集散中心，打通乡村物流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深入挖掘群众消费潜能和生活需求，打造集餐饮购物、休闲娱乐、政务服务、城市会客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，推动服务区与文旅、物流、农业、商业、供销等深度融合发展。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，探索推进服务区与低空经济融合发展。

三、创新驱动，持续品质发展

（一）创新建设运营模式。强化政府主导，积极引入多元主体，鼓励交通部门与相关部门、企业联合实施、共建共享。大力引入社会资本，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，推动服务区“资源变资产、资产变资本、资本变效益”良性循环。探索 BOT、ROT、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，结合连锁、合资、租赁等方式，推动服务区建设运营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涉及公路新改扩建项目的服

务区，在按标准落实用地前提下，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运营。已建成的服务区结合实际完善服务设施，具备条件的可扩容改造。

（二）标准化规范化运营。突出四川地域文化特色，强化品牌意识，统一服务区视觉标识系统，一般服务区创建“川路驿”品牌，主题服务区创建“川路荟”品牌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吸引力和影响力。建立健全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机制，推动服务区管理工作更加规范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面提升，商业服务项目诚信经营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压实服务区运营方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、“两超一非”以及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深化“厕所革命”，有效缓解重大节假日“如厕难”问题。利用可变情报板、广播等渠道，加强路况、天气、旅游等信息提示，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。完善服务区应急预案，加强部门联勤联动，保障服务区安全运营。

（三）科技赋能资产管理。强化资产管理，积极推动将公路服务区纳入公路资产，并做好登记、管护等工作，不得随意将服务区的公路资产属性变更其他资产。及时在四川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录入并更新公路资产信息，统筹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转型升级。推进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数字技术应用，

加强服务区设施状态、车流监测、能源补给、服务状态、生产管理等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应用，提升服务区智能化管理水平。服务区信息化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，已建成服务区应结合实际完善。

（四）全力推动绿色发展。积极采用绿色低碳“四新技术”，推动服务区成为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验地。加强清洁能源、节能电器在服务区的推广应用，探索打造近零碳服务区。加快服务区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拓展公路网充（换）电服务覆盖广度。推进具备条件的服务区先行先试，建设加氢站，强化清洁能源供给。加快推进光伏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采用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，加强综合能源补给。因地制宜实施各项节水措施，持续推进垃圾分类，加强生物降解环保厕所应用，减少环境污染。

四、协调联动，强化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政府主导，合力协同推进。地方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普通公路服务区发展主体责任，统筹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普通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牵头做好普通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工作。经济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服务区项目规划布局、用地规模、投融资、产业融合等要素保障方面，创新工作机制。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市

场监管、林草等部门，应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产业融合和联合执法等联动机制，协同做好资源整合、招商引资、食品安全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引导，做好资金保障。各级各部门应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大服务区建设支持力度。交通运输厅按标准对纳入省级项目库的普通公路服务区，给予建设补助资金，实施“以奖代补”。各地应切实发挥主体作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益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，有效拓宽融资渠道，提升服务区可持续建设运营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过程监督，加强绩效管理。交通运输厅配套制定普通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指南，指导各地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运营服务区。引入投诉、监督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服务区建设运营绩效管理体系，结合建设实效对省级补助资金实行上下浮动，并将市（州）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与服务区运营服务质量挂钩。

（四）加强试点培育，做好宣传引导。积极总结既有服务区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选择部分积极性高的地方开展服务区试点建设，高品质打造一批亮点突出、特色鲜明的普通公路新型服务区。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编制服务区建设运营整体方案，报交通运输厅审查通过后，纳入省级项目库予以支持。加强服务区建设宣传推广，积极推动试点引领，努力扩大品牌效应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四川省商务厅

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 年 8 月 4 日